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鹿泉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鹿财字〔2020〕18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落实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

（4）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

(5) 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

(6)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

(8)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9) 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落实上级拟订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 落实上级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14)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落实上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15) 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落实上级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

(16) 落实上级粮食流通规划。

(17) 落实上级粮食、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18) 协调、管理、推动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1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0) 拟定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21)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

(22)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23)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

(24)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25)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贯彻落实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

(26)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7) 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

(28)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

(29) 负责上级交办的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30) 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

(31) 负责经贸交流合作工作。建立联系国内友好关系城市。

(32) 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33) 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法规，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34) 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警报发放空情、灾情警报。协调做好人民防空经费、物资保障。组织区直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袭工作。组织开展防空袭斗争宣传动员工作，协调全区人民防空行动信息保障工作。国民经济（整備）动员。

(3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等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为行政机关单位，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财政性基本保证单位 2 个：石家庄市鹿泉区大项目服务中心、石家庄市鹿泉区节能服务中心；财政性资金零补

助 1 个：石家庄市鹿泉区价格认证中心。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贸易股、市场股、大项目办重点股、大项目办综合股、发展规划股、能源股（节能办）、政策法规股、人防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油气管理股、价格股等 14 个职能股室；2022 年底本部门在职职工 73 人，较 2021 年年底增加 9 人：其他单位人员调入 4 人、抱犊寨人员划转至我单位 6 人、区农业发展中心划转至我单位 4 人、招考录用 2 人，退休 3 人，人员调出 4 人。

本部门 2022 年底固定资产为 5628.6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3136.4 平方米，价值 403.22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5204.79 万元，包含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09.7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价值 20.64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4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9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50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0%，比年初预算增加 9919.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项目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今年以来，我局领导班子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始终抓牢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经济运行，全面践行“项目为王”的理念，大力推动全区项目建设不断提速、提质、提效，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1.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切实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巡察整改，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厉行勤俭节约、保持廉洁操守等制度，推进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主动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岗双责”重要内容，做到同业务工作同等对待，一同督办。领导班子自觉做到“四个服从”，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的要求。

2. 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力促经济平稳增长。

2022年全区重点项目195个，总投资578亿元；组织鹿泉区2022年四个季度集中签约仪式，会上拟签约20个项目；2022年上半年石家庄市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核中，我区力争名列前茅。

3. 聚焦商贸服务业，城市经济接续增强。

2022年开展春季、五一、夏季及年终等一系列惠民补贴促销活动，共计安排专项补贴资金1650万元，引导激励居民消费，拉动消费杠杆效应明显，助力相关行业加速恢复经营，对经济复苏起到了极大的刺激作用。

鼓励发展城市经济和夜经济，升级改造了北国奥特莱斯、土门关驿道小镇、龙泉古镇和德明古镇等一批底蕴深厚、古今交融、业态多元、风格鲜明的特色街区。举办各类活动800场次以上，

营业收入 11.86 亿元，客流量达到 1198.09 万人次。

4. 强化能源管理职能，推动节能降耗。

全力做好全区采暖季能源保供工作；督促鼎鑫水泥、曲寨水泥、鹿华热电做好煤炭削减工作。

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省级储备（小麦）3.1 万吨，市级储备（小麦）1.8 万吨，区级储备小麦 3.05 万吨，玉米 0.15 万吨。按要求建立成品粮油储备，鹿泉区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共承储省级成品粮储备大米 100 吨，区级成品粮油储备面粉 100 吨，大米 200 吨，食用油 2000 箱。开展夏粮收购检查工作，出动 69 人次，监管 16 家企业，累计收购小麦 9537 吨。

5. 组织召开听证会，法制与案件审理。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确保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对全区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局领导高度重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绩效自评的要求，认真填报绩效自评表，同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项目自评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以下方法，同时下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通过调查问卷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反应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过程

本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针对不同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核实，各局领导听取项目具体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的开展、执行及管控情况，并充分了解获取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等，对其负责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项目资金 25 个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 51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5%。在项目绩效评估中，坚持从项目立项、决策、执行、管

理、资金、绩效等方面入手，依次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确保绩效自评质量。2022年度整体绩效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重大项目的开支均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拨付流程进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等情况。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涉及区级预算项目25个，95分以上项目19个，90分至95分项目2个，80分至90分项目1个，80分（含80分）以下的项目3个，主要是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相对吃紧，1个专项项目救灾物资储备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2个部门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开始实施，项目绩效未得分。

2022年度全年参加全市集中开工的项目共148个，总投资256.6亿元，项目总个数、产业类项目个数全市排名第一，且完成投资额和投资完成率下半年全市排名持续前五；

2022年度合众跨境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举行开园仪式，标志着鹿泉区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零突破，合众园区引进企业52家入驻，跨境电商报关数据为出口2270.23万美元，使跨境电商成为推动外贸转型发展、差异化发展的强大引擎；

督促鼎鑫水泥、曲寨水泥、鹿华热电做好煤炭削减工作，1-11月份企业煤炭消费204.59万吨，同比降低5.77万吨。2021年荣获节能、削煤工作先进县（市、区）；

认真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密切关注农业生产资料 and 重要生产资料价格走势。2022年度对工业生产资料2个品种共计监测63次、饲料价格3个品种共计监测36次，重要民

生商品 20 个品种共计监测 253 次。全面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防范措施。检查长输油气管道企业累计 9 家，出动人员 33 人次。查出一般隐患 2 处，已整改 2 处。

专项资金军供公司仓库间罩棚 35 万元，对军粮供应公司罩棚建设资金给予补贴，军粮公司因内部资金吃紧，罩棚项目未进行建设，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得分；

为减少我区税收流失，在鹿泉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统一协调下，鹿泉区价格认证中心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我区存量房价格认证工作。2022 年度开展存量房计税价格认定项目未实施，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得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以下为绩效评价等级表：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年底)	结余交回 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 结果
1	采暖季应急采购 LNG 资金补助	1386.45	1386.45		100	优秀
2	2022 年消费券补贴	1282	1282		100	优秀
3	中关村创新中心房租及运营费	335	335		100	优秀
4	2022 年燃气供应企业临时运营补贴	300	300		100	优秀
5	储备库政府注资	280	280		100	优秀
6	龙泉古镇重点商贸项目奖励资金	200	200		100	优秀
7	军粮公司资本金	182	182		100	优秀
8	军供公司搬迁费用	100	100		100	优秀
9	夜经济建设经费	73	73		100	优秀
10	外经贸企业奖补资金	50	50		100	优秀
11	节能工作经费	2	2		100	优秀
12	智慧城市中心装修费	2.44	2.43	0.01	100	优秀
13	粮食储备贷款贴息及保管轮换费	595.78	583.74	12.04	99.7	优秀
14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3.00	2.96	0.04	99	优秀
15	市场价格监测管理费用	2.00	1.89	0.11	98.94	优秀
16	有偿划转原粮食局办公楼需缴税款	92.00	82.30	9.70	98.7	优秀
17	退役军人工资	80.56	80.05	0.51	97.4	优秀
18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费	5.00	3.33	1.67	96	优秀
19	商务楼维护及安保服务费	10	10		95.31	优秀
20	“1+20” 督导落实工作经费	10.00	8.39	1.61	94	良好
21	新增服务业、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9.00	4.74	4.26	91.71	良好
22	项目招商经费	60.00	59.63	0.37	88.6	良好
23	救灾物资储备	10.00				
24	军供公司仓库间罩棚	35.00				
25	开展存量房计税价格认定项目	2.00				
合计		5107.23	5029.91	77.31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认真总结和分析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业务股室对绩效管理认知理念还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形；

2. 绩效管理水平和还有差距。在绩效管理过程中，由于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不够了解，绩效管理水平和不高，在设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不够科学、合理，与实际出入，在绩效自评过程中，不能有效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足工作于全局，在今后的的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健全绩效目标的设定

绩效指标编制前期，充分了解业务股室的需求，从实际情况出发，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保质保量、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等方面确定绩效指标，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指标。

2. 加强督导，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执行力度

加强自评小组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加强各项目执行力度，逐步提升财务及各业务股室当家理财及提前筹划预算资金意识能力，提升对预算资金的

3. 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

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局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讨论修改完善，预算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流程进行，票据经业务股室、财务股室审查资料，上报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签字后再进行支付。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1	王海生	副局长	
2	侯静	财务股负责人	
3	王欣	办公室负责人	
4	刘刚	市场股负责人	
5	李明	项目综合股负责人	